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與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第四次修訂相關的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進一步延後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i)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發佈的有關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第四次修訂而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延遲公告**」)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發佈的與第四份修訂契據的主要交易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延後最後完成日期的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i)星太鏈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ii)需要更多時間達成第四份修訂契據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及(iii)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中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日或之前。

進一步延後最後完成日期

鑑於寄發該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遲，本公司與星太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延期函件，將第四份修訂契據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期外，第四份修訂契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全面效力。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第四份修訂契據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第四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郭懿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吳祥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松女士、曾立博士及楊曉蓉女士。

* *僅供識別*